

股票代號：3010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WAH LEE INDUSTRIAL CORP.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 九十九 年 六 月 八 日

地點：高雄市中正四路211號5樓(兆豐銀行南區員工訓練中心)

目 錄

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4
討論事項.....	5
臨時動議.....	7

附 件

(一) 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 九十八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9
(三) 九十八年度背書保證情形.....	10
(四) 九十八年度大陸投資概況.....	11
(五) 九十八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2
(六)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28
(七)「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9
(八)「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1
(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4
(十)「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7

附 錄

(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38
(二) 公司章程.....	40
(三)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44
(四)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47
(五)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51
(六)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61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討論事項

陸、臨時動議

柒、散 會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星期二)上午九點三十分整

地 點：高雄市中正四路 211 號 5 樓(兆豐銀行南區員工訓練中心)

壹、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
- 二、九十八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 三、九十八年度背書保證情形。
- 四、九十八年度大陸投資概況。

肆、承認事項

- 一、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二、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伍、討論事項

- 一、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二、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 三、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 四、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 會

報告事項

一、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提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一】。

二、九十八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提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二】。

三、九十八年度背書保證情形，提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三】。

四、九十八年度大陸投資概況，提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四】。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已編造完成，其中財務報表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秋燕、龔俊吉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經董事會通過並送請監察人等審查完竣。

2.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一】及第 12 頁至第 27 頁【附件五】。

3.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業經董事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擬具分配，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809,913,875 元，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80,991,388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316,572,977 元，期末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045,495,464 元，擬分配股東現金紅利新台幣 509,058,304 元。

2.發放現金紅利時，分派予個別股東之紅利總額發放至「元」，尾數不足元者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擬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3.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4.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5.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8 頁【附件六】。

6.敬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 說 明：1.為增加第十六款營業項目代碼及依據經濟部商業司 98 年 7 月 17 日經商字第 09802090850 號函辦理，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2.「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9 頁至第 30 頁【附件七】。
- 3.修訂前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40 頁至第 43 頁【附錄二】。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 說 明：1.為配合實際需要及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3 月 19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 號函規定辦理，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 2.「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1 頁至第 33 頁【附件八】。
- 3.修訂前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44 頁至第 46 頁【附錄三】。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 說 明：1.為配合實際需要及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3 月 19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 號函規定辦理，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 2.「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4 頁至第 36 頁【附件九】。
- 3.修訂前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47 頁至第 50 頁【附錄四】。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 明：1.為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7 頁【附件十】。

3.修訂前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51 頁至第 60 頁【附錄五】。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親愛的股東：

回顧 98 年是充滿挑戰的一年，經歷全球金融危機所帶來的景氣驚濤駭浪與營運嚴峻考驗，我們在健全的財務體質，長期穩健發展與追求新產品之中，站穩了腳步，淬鍊出更甚以往的堅強競爭實力，迎接新一波景氣復甦的來臨。去年度全年營收因為這一次百年金融風暴，致較前一年度衰退，但公司獲利卻逆勢成長，這波景氣觸底回升的訊號業已於公司營運成果中獲致確認，儘管距離過去的景氣高峰，尚待數季回復，但公司有信心在綠能新產業與全方位營運布局中，邁開成長的步伐。以下謹向各位股東報告去年經營成果。

去年公司的營業收入達到新台幣 129.7 億元，較 97 年度的 174.2 億元，減少 25.6%，回顧各個季度表現，呈現營運觸底、逐季回升的趨勢。去年第一季因全球金融風暴餘威猶存，各個產業客戶保守觀望，產能利用率維持低檔，自第二季起，隨著全球科技產業回補庫存，需求逐步浮現，公司營運也穩健地邁向復甦之路，直至第四季止，單季營收逐季攀升，98 年各季的營業收入依序為 21.7 億元、32.7 億元、36.8 億元、38.4 億元。獲利方面，營業毛利為 14.5 億，較前一年衰退 29.2%，營業淨利為 3.3 億元，較前一年度衰退 56.1%。但稅後淨利為 8.10 億元，較前一年增加 11.2%，基本每股盈餘為 3.51 元。轉投資公司 98 年度獲利貢獻較前一年度顯著成長，再加上公司於 97 年基於保守原則提列之應收帳款損失準備，也在 98 年度陸續收現後認列迴轉利益，使得去年獲利較前一年成長。在財務狀況方面，為面對更加嚴峻的經營環境與挑戰，經營團隊保守因應，降低短期借款比例，嚴格控制庫存在最適的水位，進一步提升了公司的營運週轉能力，因此，去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為 15.25 億元，更進一步厚實了公司的財務體質。

盱衡全球經濟情勢，目前正小心翼翼地邁向復甦，不論全球或台灣的企業界莫不緊抓住這景氣逐漸回暖的氣氛，各自努力。展望 99 年營運，華立公司有高度信心可以恢復成長的軌跡；我們在既有主流產業的代理產品線將繼續擴充與成長，透過華立與關鍵製造商的長期策略聯盟關係，公司現階段的各項事業，例如半導體產業、資訊通訊產業、印刷電路板產業，以及平面顯示器產業等，將伴隨整體景氣復甦而成長；轉投資公司營運的展望也相當樂觀，對華立投資收益的挹注將更可觀；同時，我們也將事業的觸角往下一世代產業領域積極的延伸，去年度整合相關資源成立綠能光電事業部門，積極佈局太陽能多晶矽及矽晶圓、太陽能電池模組材料、LED 相關應用與材料、觸控面板材料以及替代能源材料等項目，目前均已經獲致相當不錯的成果。我們有信心能在這樣嚴峻的經營環境當中，持續的加強我們在產品經營上的深度與廣度，提升並鞏固華立在整體產業供應鏈中的關鍵地位，並能夠達到永續經營，為全體股東創造最大價值的使命。

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對華立的支持與愛護，同時也感謝客戶及供應商對於華立的照顧，我們將與全體員工共同努力，持續朝向成為大中華地區最大之全方位服務廠商的目標前進，期盼帶給各位股東更為豐碩的經營成果。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陳俊英



會計主管：李國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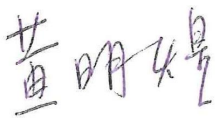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秋燕、龔俊吉兩位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之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鑒核。

此 致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黃明煌 
徐守德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四 月 二 十 六 日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九十八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編 號	背 書 保 證 者 公 司 名 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對 單 一 企 業 背 書 保 證 限 額 (註 一)	本 期 最 高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以 財 產 擔 保 之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累 計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佔 最 近 期 財 務 報 表 淨 值 之 比 率 (%)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 二)	
0	華立企業公司	長華塑膠公司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 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之公司	\$ 1,377,211	\$ 320,000	\$ 320,000	\$ -	5	\$ 3,443,028
0		華旭科技公司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 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之公司	1,377,211	9,690	9,690	-	-	3,443,028
0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377,211	345,492 (USD10,800 千元)	345,492 (USD10,800 千元)	-	5	3,443,028
0		華立日本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377,211	20,832 (JPY 60,000 千元)	20,832 (JPY 60,000 千元)	-	-	3,443,028
0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377,211	405,207 (USD12,667 千元)	277,247 (USD 8,667 千元)	-	4	3,443,028
0		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377,211	223,930 (USD 7,000 千元)	223,930 (USD 7,000 千元)	-	3	3,443,028
0		上海華長貿易有限公司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 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之公司	1,377,211	319,900 (USD10,000 千元)	319,900 (USD10,000 千元)	-	5	3,443,028
0		Wah Lee Machinery Trading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1,377,211	127,960 (USD 4,000 千元)	127,960 (USD 4,000 千元)	-	2	3,443,028
0		Wah Lee Tech (Singapore) Pte.,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1,377,211	134,358 (USD 4,200 千元)	134,358 (USD 4,200 千元)	-	2	3,443,028
0		東莞耐力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377,211	63,980 (USD 2,000 千元)	-	-	-	3,443,028
0		長華國際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 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之公司	1,377,211	28,115 (RMB 6,000 千元)	28,115 (RMB 6,000 千元)	-	-	3,443,028
0									

註一：對單一企業保證之限額為股東權益淨值×20%。

註二：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股東權益淨值×50%。

註三：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際動用額度長華塑膠公司為 21,200 千元，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為 270,708 千元，華立日本公司為 9,374 千元，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為 277,247 千元，上海華長貿易有限公司為 223,930 千元，Wah Lee Machinery Trading Limited 為 28,669 千元，Wah Lee Tech (Singapore) Pte., Ltd. 為 86,420 千元，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為 204,558 千元，長華國際貿易(深圳)有限公司為 28,115 千元。

註四：美金按即期匯率 USD\$1=\$31.99 換算；人民幣按即期匯率 RMB\$1=\$4.6858 換算；日幣按即期匯率 JPY\$1=\$0.3472 換算。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九十八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大 陸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 收 資 本 額	投 資 方 式	本 期 期 末 自 本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自 本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損 益	期 末 投 資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末 止 已 匯 回 台 灣 之 投 資 收 益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華富國際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銷售工業材料	美金 3,100,000 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4,461 (USD 1,000 千元)	\$ -	\$ 34,461 (USD 1,000 千元)	100	\$ 4,735	\$ 156,369	\$ - (註一)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東莞耐力光電有限公司	工程塑膠 FILM 裁切及銷售	美金 1,260,000 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100	(26,277)	6,126	-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銷售工業原材料	港幣 40,000,000 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100	19,012	180,430	-
SHC Holding Ltd.	上海華長貿易有限公司	1.國際貿易及貿易諮詢 2.保稅區企業間之貿易、區內貿易代理及區內商業性簡單加工	美金 2,400,000 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43,714 (USD 1,290 千元)	-	43,714 (USD 1,290 千元)	30	32,298	344,293	- (註一)
Global SYK Holding Ltd.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1.化工材料脫膜蠟加工及銷售 2.國際貿易 3.保稅區企業間之貿易、區內貿易代理及倉儲業務	美金 18,200,000 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40,629 (USD10,340 千元)	-	340,629 (USD10,340 千元)	70	77,720	850,969	- (註一)
Wah Yuen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巨寶精密加工(江蘇)有限公司(原句容華葉新技術有限公司)	鋁合金成型品之產銷	美金 140,000,000 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43,964 (USD 1,320 千元)	-	43,964 (USD 1,320 千元)	1.8	-	-	-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註二)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註三)	本 公 司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註四)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939,261 (美金 23,511 千元及港幣 40,000 千元)	\$939,261 (美金 28,639 千元)	\$ -

註一：華富國際貿易(深圳)有限公司於九十六年發放盈餘人民幣 12,800 千元予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上海華長貿易有限公司於九十六及九十八年共計發放盈餘美金 288 千元予 SHC Holding Ltd.及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於九十四、九十六及九十七年共計發放盈餘人民幣 45,696 千元(現金美金 486 千元；盈轉美金 5,390 千元)予 Global SYK Holding Ltd.，惟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底均未匯回台灣。

註二：與上表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差異 476,493 千元，係依投審會限額計算相關規定，將子公司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及 Wah Yuen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匯出投資款分別為 276,497 千元(美金 3,360 千元及港幣 40,000 千元)及 26,191 千元(美金 811 千元)及子公司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盈餘轉增資 173,805 千元(美金 5,390 千元)列入所致。

註三：包含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本公司投資華富國際貿易(深圳)有限公司美金 3,100 千元、東莞耐力光電有限公司美金 1,260 千元、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美金 5,128 千元及上海華長貿易有限公司美金 1,290 千元、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美金 15,730 千元及巨寶精密加工(江蘇)有限公司美金 2,131 千元。

註四：依經濟部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經審字第 0970460680 號令修正發布之「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準則」第參點修正案，本公司係取得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業範圍證明文件之企業，是以對大陸地區投資無上限之規定。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華立企業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部份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揭露之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1,131,338千元及1,048,204千元，分別占各年底資產總額之9.0%及9.2%，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認列該等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收益分別為125,668千元及91,900千元，分別占各年度稅前淨利之13.0%及9.1%。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立企業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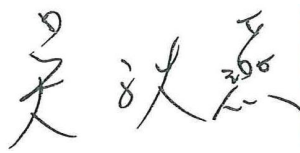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華立企業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另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之（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華立企業公司已編製其與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備供參考。

華立企業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執行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秋 燕



會計師 龔 俊 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年及九十七年十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1XXX 資產總計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七日查核報告)



木子國屏

董事長：張瑞欽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

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三）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12,530,361	97	\$ 16,940,820	97
4614	佣金收入淨額	301,702	2	402,218	2
4800	其他營業收入淨額	133,490	1	81,752	1
4000	合 計	12,965,553	100	17,424,790	100
	營業成本（附註三及二三）				
5110	銷貨成本	11,388,077	88	15,284,447	88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128,016	1	85,941	-
5000	合 計	11,516,093	89	15,370,388	88
5910	營業毛利	1,449,460	11	2,054,402	12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毛利	6,153	-	2,948	-
	已實現營業毛利	1,455,613	11	2,057,350	12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881,447	7	1,020,603	6
6200	管理費用	243,538	2	283,480	2
6000	合 計	1,124,985	9	1,304,083	8
6900	營業淨利	330,628	2	753,267	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957	-	3,405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附註九）	446,964	3	355,151	2
7250	呆帳轉回利益（附註六）	110,703	1	-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17,075	-	28,464	-
7480	其他（附註十一及二三）	99,806	1	52,931	1
7100	合 計	675,505	5	439,951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40,344	-	\$	93,355	1
7630		-	-		85,000	-
7880		2,081	-		2,012	-
7500		42,425	-		180,367	1
合 計						
7900		963,708	7		1,012,851	6
8110		153,794	1		284,374	2
9600		809,914	6		728,477	4
本期淨利						
稅前淨利						
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九)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50	\$	4.17	\$ 3.51	\$	4.39	\$ 3.16
9850		4.11	3.46		4.26	3.0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陳俊英



會計主管：李國屏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盈餘	累積換算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損失)	未實現重估增值	庫藏股票	股東權益合計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2,196,355	\$ 1,300,048	\$ 714,910	\$ 2,183,820	\$ 124,799	(\$ 146)	\$ 41,211	\$ 9,338	(\$ 202,660)	\$ 6,367,675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附註十七)										
法定盈餘公積	-	-	145,203	(145,203)	-	-	-	-	-	-
董監事酬勞	-	-	-	(23,232)	-	-	-	-	-	(23,232)
員工紅利—現金	-	-	-	(105,203)	-	-	-	-	-	(105,203)
員工紅利—股票	40,000	-	-	(40,000)	-	-	-	-	-	-
股東現金股利—35%	-	-	-	(758,158)	-	-	-	-	-	(758,158)
股東股票股利—3%	64,985	-	-	(64,985)	-	-	-	-	-	-
對被投資公司持股比例變動之調整	-	(18,447)	-	-	-	-	-	-	-	(18,447)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140,355	-	-	-	-	140,35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6,639)	-	-	-	(6,63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附註十七)	-	-	-	-	-	-	(50,098)	-	-	(50,098)
九十七年度淨利	-	-	-	728,477	-	-	-	-	-	728,477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301,340	1,281,601	860,113	1,775,516	265,154	(6,785)	(8,887)	9,338	(202,660)	6,274,730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附註十七)										
法定盈餘公積	-	-	72,847	(72,847)	-	-	-	-	-	-
員工紅利—股票	8,684	16,934	-	-	-	-	-	-	-	25,618
股東現金股利—15.5%	-	-	-	(352,029)	-	-	-	-	-	(352,029)
股東股票股利—1.5%	34,067	-	-	(34,067)	-	-	-	-	-	-
對被投資公司持股比例變動之調整	-	1,114	-	-	-	-	-	-	-	1,114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57,947)	-	-	-	-	(57,947)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44,216)	-	-	-	(44,21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附註十七)	-	-	-	-	-	-	228,872	-	-	228,872
九十八年度淨利	-	-	-	809,914	-	-	-	-	-	809,914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344,091	\$ 1,299,649	\$ 932,960	\$ 2,126,487	\$ 207,207	(\$ 51,001)	\$ 219,985	\$ 9,338	(\$ 202,660)	\$ 6,886,05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陳俊英



會計主管：李國屏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809,914	\$ 728,477
調整項目		
呆帳（轉回利益）	(110,703)	104,727
折舊	44,067	43,300
攤銷	34,591	26,027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40,209)	97,578
其他存貨損失	12,808	26,928
已實現銷貨毛利	(6,153)	(2,948)
遞延所得稅費用	14,732	19,917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配發之現金股利	81,386	169,417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446,964)	(355,151)
減損損失	-	85,000
退休金	5,268	11,551
其他	955	104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30,489)	113,548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496,546)	1,317,942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43,217)	6,527
商品存貨	593,435	135,86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33,764)	28,074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27,699	(79,073)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971,724	(1,501,243)
應付所得稅	12,938	(119,671)
應付費用	128,787	94,399
其他應付款	(12,111)	(6,798)
其他流動負債	6,398	(38,47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24,546</u>	<u>906,02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00,038)	(67,59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0,037	18,004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7,284)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35)	(\$ 71,604)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71,604
購置固定資產	(4,820)	(42,510)
遞延費用增加	(12,823)	(113,624)
受限制資產增加	(11,864)	-
其 他	(3,814)	1,85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5,057)	(231,16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237,859)	429,875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250,000)	2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1,156,910	-
償還長期借款	(291,667)	(8,333)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7)	190
發放股東紅利	(352,029)	(758,158)
發放董監事酬勞	-	(23,232)
發放員工紅利	-	(105,20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74,672)	(264,861)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金額	64,817	410,007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57,830	547,823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22,647	\$ 957,83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42,972	\$ 95,700
支付所得稅	126,124	384,12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9,034	\$ 33,333
固定資產轉列出租資產	5,723	22,828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 6,266	\$ 42,041
應付設備款(列入其他應付款項下)		
減少(增加)	(1,446)	469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 4,820	\$ 42,51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陳俊英



會計主管：李國屏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子公司 Wah Lee Tech (Singapore) Pte., Ltd. 以及部份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有關該子公司及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揭露之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Wah Lee Tech (Singapore) Pte., Ltd.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241,877 千元及 142,900 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 2% 及 1%，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478,083 千元及 369,775 千元，均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2%；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 1,028,135 千元及 967,689 千元，均占各年底合併資產總額之 7%，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認列該等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收益分別為 100,181 千元及 82,861 千元，分別占各年度合併稅前淨利之 10% 及 7%。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民

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另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之（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秋 燕

吳秋燕



會計師 龔 俊 吉

龔俊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碼	資 產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132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	\$ 2,086,812 14	\$ 1,543,536 11	211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及二四）	\$ 2,144,075 14	\$ 3,860,069 28
1120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附註二及五）	449,647 3	- -	212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三）	- -	250,000 2
1140	應收票據（附註二及二三）	446,075 3	402,711 3	2130	應付票據	454,780 3	417,233 3
115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六）	5,115,981 34	4,410,878 31	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三）	173,364 1	178,041 1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附註二及二三）	39,980 -	53,179 -	2150	應付帳款	2,599,360 17	1,526,629 11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三）	27,528 -	78,306 1	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283,984 2	159,535 1
1200	存貨（附註二、三及七）	2,456,240 16	3,545,647 25	2170	應付所得稅	131,846 1	119,777 1
1260	預付款項及其他	257,671 2	169,632 1	2210	應付費用（附註十四）	460,958 3	353,123 3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十九）	78,359 1	102,810 1	2272	其他應付款	59,754 1	54,32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958,293 73	10,306,699 73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四）	9,034 -	40,387 -
	長期投資（附註二、五、八及九）			2280	其他	58,855 1	44,564 -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50,770 1	57,31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376,010 43	7,003,687 50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6,529 1	125,122 1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四）	1,048,926 7	165,983 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461,272 16	2,184,111 16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十）	13,713 -	13,713 -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2,738,571 18	2,366,543 17		其他負債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及二四）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十六）	86,852 -	39,505 -
1501	土地	312,698 2	315,645 2	2820	存入保證金	4,855 -	2,230 -
1521	房屋及建築	516,088 4	412,977 3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十九）	253,421 2	258,446 2
1531	機器設備	6,862 1	14,392 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345,128 2	300,181 2
1551	運輸設備	89,850 -	95,320 1		負債合計	7,783,777 52	7,483,564 53
1561	生財及雜項設備	209,201 1	194,144 1		母公司股東權益		
1631	租賃改良	54,908 -	74,566 1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300,000千股，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底發行分別為234,409千		
15X1	成本合計	1,189,607 8	1,107,044 8		股及230,134千股	2,344,091 16	2,301,340 16
1508	土地重估增值	39,290 -	39,290 -		資本公積（附註十七）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228,897 8	1,146,334 8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1,175,661 8	1,158,727 8
15X9	減：累計折舊	310,719 2	271,281 2	3252	受贈資產	11,867 -	11,867 -
1599	累計減損	3,985 -	6,461 -	3260	長期投資	112,121 1	111,007 1
1670	預付設備款	914,193 6	868,592 6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1,299,649 9	1,281,601 9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915,629 6	994,980 7	3310	保留盈餘（附註十七）		
	無形資產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932,960 6	860,113 6
1760	合併商譽（附註二及九）	34,160 -	34,991 -	33XX	未分配盈餘	2,126,487 14	1,775,516 13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十六）	11,038 -	12,878 -		保留盈餘合計	3,059,447 20	2,635,629 19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45,198 -	47,869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附註二、十、十六、十七及十八）		
	其他資產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07,207 1	265,154 2
1800	出租資產（附註二、十一及二四）	121,797 1	116,781 1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51,001) -	(6,785) -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五）	63,979 1	71,369 1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損失）	219,985 1	8,887 -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170,277 1	187,701 1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9,338 -	9,338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十九）	- -	1,753 -	3510	庫藏股票－3,019千股	(202,660) (1)	(202,660) (1)
1887	受限制資產（附註二四）	12,184 -	320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182,869 1	56,160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68,237 3	377,924 3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6,886,056 46	6,274,730 45
1XXX	資產總計	\$ 15,025,928 100	\$ 14,094,015 100	3610	少數股權	356,095 2	335,721 2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7,242,151 48	6,610,451 47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5,025,928 100	\$ 14,094,01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陳俊英

會計主管：李國屏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三）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18,740,800 98	\$ 23,707,067 98
4614	佣金收入淨額	275,821 1	464,900 2
4800	其他營業收入淨額	209,319 1	93,111 -
4000	合計	19,225,940 100	24,265,078 100
	營業成本（附註三、七、二十及二三）		
5110	銷貨成本	16,734,992 87	21,182,167 87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175,010 1	89,418 -
5000	合計	16,910,002 88	21,271,585 87
5910	營業毛利	2,315,938 12	2,993,493 13
	營業費用（附註十及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1,297,551 7	1,456,348 6
6200	管理費用	340,984 2	481,155 2
6000	合計	1,638,535 9	1,937,503 8
6900	營業淨利	677,403 3	1,055,990 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7,483 -	6,184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九）	274,487 2	173,436 1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85,805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十一及二三）	13,354 -	13,748 -
7250	呆帳轉回利益（附註六）	130,451 1	- -
7480	其他（附註二三）	59,688 -	45,609 -
7100	合計	485,463 3	324,782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73,678	1	\$	155,470	1
7530		8,332	-		838	-
7560		16,484	-		-	-
7630		4,128	-		91,352	-
7880		13,036	-		12,971	-
7500		115,658	1		260,631	1
7900		1,047,208	5		1,120,141	5
8110		203,986	1		348,560	2
9600	\$	843,222	4	\$	771,581	3
	歸屬予：					
9601	\$	809,914		\$	728,477	
9602		33,308			43,104	
	\$	843,222		\$	771,581	
代碼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50	\$	4.17	\$ 3.51	\$	4.39	\$ 3.16
9850		4.11	3.46		4.26	3.0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陳俊英



會計主管：李國屏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未 認 列 為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失	累 積 換 算 未 認 列 為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失	未 實 現 損 失	未 實 現 損 失	未 實 現 損 失	未 實 現 損 失	未 實 現 損 失	未 實 現 損 失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調 整 數	之 淨 損 失	利 益 (損 失)	重 估 增 值	庫 藏 股 票	少 數 股 權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2,196,355	\$ 1,300,048	\$ 714,910	\$ 2,183,820	\$ 124,799	(\$ 146)	\$ 41,211	\$ 9,338	(\$ 202,660)	\$ 284,073	\$ 6,651,748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七)											
法定盈餘公積	-	-	145,203	(145,203)	-	-	-	-	-	-	-
董監事酬勞	-	-	-	(23,232)	-	-	-	-	-	(23,232)	-
員工紅利—現金	-	-	-	(105,203)	-	-	-	-	-	(105,203)	-
員工紅利—股票	40,000	-	-	(40,000)	-	-	-	-	-	-	-
股東現金股利—35%	-	-	-	(758,158)	-	-	-	-	-	(758,158)	-
股東股票股利—3%	64,985	-	-	(64,985)	-	-	-	-	-	-	-
對被投資公司持股比例變動之調整	-	(18,447)	-	-	-	-	-	-	-	(18,447)	-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140,355	-	-	-	-	-	140,35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6,639)	-	-	-	(6,639)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附註十七)	-	-	-	-	-	-	(50,098)	-	-	(50,098)	-
少數股權變動	-	-	-	-	-	-	-	-	-	8,544	8,544
九十七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728,477	-	-	-	-	-	43,104	771,581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301,340	1,281,601	860,113	1,775,516	265,154	(6,785)	(8,887)	9,338	(202,660)	335,721	6,610,451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七)											
法定盈餘公積	-	-	72,847	(72,847)	-	-	-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	-	-	-	-	-	-
員工紅利—股票	8,684	16,934	-	-	-	-	-	-	-	-	25,618
股東現金股利—15.5%	-	-	-	(352,029)	-	-	-	-	-	(352,029)	-
股東股票股利—1.5%	34,067	-	-	(34,067)	-	-	-	-	-	-	-
對被投資公司持股比例變動之調整	-	1,114	-	-	-	-	-	-	-	-	1,114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57,947)	-	-	-	-	(57,947)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44,216)	-	-	-	(44,216)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附註十七)	-	-	-	-	-	-	228,872	-	-	-	228,872
少數股權變動	-	-	-	-	-	-	-	-	-	(12,934)	(12,934)
九十八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809,914	-	-	-	-	-	33,308	843,222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344,091	\$ 1,299,649	\$ 932,960	\$ 2,126,487	\$ 207,207	(\$ 51,001)	\$ 219,985	\$ 9,338	(\$ 202,660)	\$ 356,095	\$ 7,242,15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陳俊英



會計主管：李國屏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利	\$ 843,222	\$ 771,581
調整項目		
呆帳（轉回利益）	(130,451)	146,022
折舊	68,371	65,026
攤銷	38,889	31,031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3,974)	141,317
存貨損失	21,887	27,753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8,332	838
遞延所得稅費用	21,565	16,632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配發之現金股利	110,431	169,417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74,487)	(173,436)
減損損失	4,128	91,352
退休金	5,268	11,551
其他	1,014	(4)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43,364)	106,249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559,159)	1,077,860
其他應收款	50,778	21,822
存貨	1,081,494	(72,98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88,039)	48,227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32,870	(79,073)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197,180	(1,626,456)
應付所得稅	12,069	(118,903)
應付費用	133,453	97,621
其他應付款	3,979	(21,330)
其他流動負債	14,291	(95,40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539,747</u>	<u>636,70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00,038)	(67,59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0,037	18,004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2,138)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35)	(71,604)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71,604
購置固定資產	(15,911)	(80,623)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1,407	3,160
遞延費用增加	(13,134)	(137,517)
受限制資產增加	(11,864)	-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其他	(\$ 1,610)	(\$ 4,68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2,848)	(281,39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715,994)	858,291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250,000)	2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1,156,910	-
償還長期借款	(306,370)	(13,216)
存入保證金增加	2,625	191
發放董監事酬勞	-	(23,232)
發放員工紅利	-	(105,203)
發放股東紅利	(352,029)	(758,158)
少數股權增加(減少)	(12,934)	8,54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77,792)	167,217
匯率影響數	(35,831)	61,055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金額	543,276	583,576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43,536	959,96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86,812	\$ 1,543,536
補充資訊		
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79,274	\$ 153,674
支付所得稅	170,738	450,83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9,034	\$ 40,387
固定資產轉列出租資產	5,723	22,828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 17,357	\$ 80,154
應付設備款減少	(1,446)	469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 15,911	\$ 80,62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陳俊英



會計主管：李國屏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九十八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316,572,977
加：本期稅後淨利	809,913,87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0,991,388)	
可供分配盈餘		2,045,495,46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配發 2.2 元)	(509,058,304)	
期末未分配盈餘		1,536,437,160

附註：

一、1.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126,971,000 元。

2.配發董監事酬勞 13,128,000 元。

二、現金股利分派案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 98 年度盈餘為優先。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陳俊英



會計主管：李國屏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 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 二 條	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二、F107120 精密化學材料批發業。 三、F107140 塑膠原料批發業。 四、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五、F113110 電池批發業。 六、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七、F213010 電器零售業。 八、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九、F107130 合成樹脂批發業。 十、F107150 合成橡膠批發業。 十一、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十二、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十三、F120010 耐火材料批發業。 十四、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光阻液、去光阻液、金屬氧化物及氧化矽研磨液、碳化矽爐管、玻璃基材、導電玻璃、液晶、乾膜光阻、發泡劑、冷凍冷媒、空調冷媒、汽車及冰箱用冷媒、彈性纖維、玻璃纖維、碳纖維、硼纖維、聚乙烯纖維)。 十五、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十六、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二、F107120 精密化學材料批發業。 三、F107140 塑膠原料批發業。 四、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五、F113110 電池批發業。 六、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七、F213010 電器零售業。 八、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九、F107130 合成樹脂批發業。 十、F107150 合成橡膠批發業。 十一、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十二、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十三、F120010 耐火材料批發業。 十四、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光阻液、去光阻液、金屬氧化物及氧化矽研磨液、碳化矽爐管、玻璃基材、導電玻璃、液晶、乾膜光阻、發泡劑、冷凍冷媒、空調冷媒、汽車及冰箱用冷媒、彈性纖維、玻璃纖維、碳纖維、硼纖維、聚乙烯纖維)。 十五、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十六、 <u>ZZ99999</u>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依據經濟部 97.06.17 經商字第09702413230號 函增加第十六款 營業項目代碼。

條 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第十四條 之 一	(新增)	<u>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如遇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董事會。</u> <u>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u>	依據經濟部98.07.17 經商字第09802090850號函修訂。
第廿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七年八月廿二日，第一次修正民國六十三年七月十三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七年八月廿二日，第一次修正民國六十三年七月十三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u>第四十次修正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u>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及次別。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 次	內 容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第 四 條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u>百分之百之公司間</u>，得為背書保證。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u>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u>，得為背書保證，<u>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 五 條 背 書 保 證 之 額 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u>百分之五十</u>。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 為限。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u>50%</u>，<u>且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得為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50%為限。</u> 二、<u>本公司</u>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 為限，<u>但保證對象若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30% 為限。</u>

條次	內 容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七條 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申請 相關單位擬向公司申請背書保證時，應提供被背書保證對象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書面向本公司<u>投資管理部</u>或中國發展室提出申請。 二、徵信調查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u>投資管理部</u>或中國發展室及信用課就背書保證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背書保證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三、評估 (一)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本公司<u>投資管理部</u>或中國發展室經辦人員應評估背書保證金額是否超過業務往來金額。 (二)本公司<u>投資管理部</u>或中國發展室應評估背書保證案件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以及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背書保證案件如需擔保品者，被背書保證者應提供擔保品，信用課經辦人員應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四、核准及辦理 本公司投資管理室或<u>海外室</u>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徵信及評估結果彙整，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轉財務部辦理背書保證。但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第五條各款對外背書保證 50%限額內，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第五點至第七點未修訂>	一、申請 相關單位擬向公司申請背書保證時，應提供被背書保證對象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書面向本公司<u>投資管理室</u>或中國發展室提出申請。 二、徵信調查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u>投資管理室</u>或中國發展室及信用課就背書保證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背書保證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三、評估 (一)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本公司<u>投資管理室</u>或中國發展室經辦人員應評估背書保證金額是否超過業務往來金額。 (二)本公司<u>投資管理室</u>或中國發展室應評估背書保證案件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以及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背書保證案件如需擔保品者，被背書保證者應提供擔保品，信用課經辦人員應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四、核准及辦理 本公司投資管理室或<u>中國發展室</u>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徵信及評估結果彙整，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轉財務部辦理背書保證。但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第五條各款對外背書保證 50%限額內，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第五點至第七點未修訂>

條 次	內 容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第 九 條 辦 理 背 書 保 證 應 注 意 事 項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稽核單位或財務部如發現，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四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五條所訂額度時，應<u>通知投資管理部</u>或中國發展室訂定改善計劃，經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稽核單位或財務部如發現，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四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五條所訂額度時，<u>或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應通知申請部門</u>訂定改善計劃，經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 十 條 對 子 公 司 辦 理 背 書 保 證 之 控 管 程 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相關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第二點至第四點未修訂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相關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u>若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 < 第二點至第四點未修訂 >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 次	內 容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第 七 條 辦 理 及 審 查 程 序	一、申請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向<u>投資管理部</u>或中國發展室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二、徵信調查 (一)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u>投資管理部</u>或中國發展室及信用課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二)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三)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四)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以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三、評估 (一)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u>投資管理部</u>或中國發展室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是否超出業務往來金額；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一、申請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向<u>投資管理室</u>或中國發展室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二、徵信調查 (一)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u>投資管理室</u>或中國發展室及信用課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二)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三)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四)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以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三、評估 (一)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u>投資管理室</u>或中國發展室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是否超出業務往來金額；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條 次	內 容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二)本公司投資管理部或中國發展室對借款人應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貸放案件如需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信用課經辦人員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四、核決及通知 (一)依據徵信調查後，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二)本公司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三)若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二)本公司投資管理室或中國發展室對借款人應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貸放案件如需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信用課經辦人員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四、核決及通知 (一)依據徵信調查後，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u>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時，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u> <u>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資金貸與外，本公司與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皆不得超過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u> (二)本公司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三)若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條 次	內 容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四)若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第五點至第八點未修訂>	(四)若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第五點至第八點未修訂>
第 十 條 辦 理 資 金 貸 與 他 人 應 注 意 事 項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稽核單位或財務部如發現，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通知<u>投資管理部或中國發展室</u>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將該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三、財務部應於每月10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稽核單位或財務部如發現，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通知<u>申請單位</u>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將該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三、財務部應於每月10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七條： 評估及作業程序 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一點未修訂> 二、投資額度與授權層級 (一)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須經董事長裁決後為之，若交易金額達<u>新台幣伍仟萬元(不含)以上</u>者，則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營業所需之固定資產及非為公司營運所需之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金額<u>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內</u>決行。 <第(三)項至第(九)項未修訂>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下列規定逐級陳報，必要時應報請董事會核議：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屬未上市或未上櫃公司者，由投資管理<u>部</u>或中國發展室及財務部依本公司「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辦理。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者，由董事長指定專人視公司資金狀況，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 <第(二)項至第(五)項未修訂> <第四點至第七點未修訂>	<第一點未修訂> 二、投資額度與授權層級 (一)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須經董事長裁決後為之，若交易金額達<u>新台幣壹億元(不含)以上</u>者，則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營業所需之固定資產及非為公司營運所需之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金額<u>新台幣壹億元(含)以內</u>決行。 <第(三)項至第(九)項未修訂>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下列規定逐級陳報，必要時應報請董事會核議：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屬未上市或未上櫃公司者，由投資管理<u>室</u>或中國發展室及財務部依本公司「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辦理。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者，由董事長指定專人視公司資金狀況，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 <第(二)項至第(五)項未修訂> <第四點至第七點未修訂>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96年6月13日股東會討論通過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出席簽到卡代替之。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出席簽到卡計算之。為確認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身份，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應隨身攜帶證明其身份文件，以供出席報到時查驗之需。
- 三、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2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四、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20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八、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得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而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後時間合計不超過一小時。經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即宣佈正式開會，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逾時或超出議題範圍者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制止其發言。經制止而仍違犯時，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六、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之。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十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八、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十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二十、會議程序進行中因故無法繼續進行議程時，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規定，由當次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前項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有關召集程序之規定。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WAH LEE INDUSTRIAL CORP.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二、F107120 精密化學材料批發業。

三、F107140 塑膠原料批發業。

四、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五、F113110 電池批發業。

六、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七、F213010 電器零售業。

八、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九、F107130 合成樹脂批發業。

十、F107150 合成橡膠批發業。

十一、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十二、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十三、F120010 耐火材料批發業。

十四、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光阻液、去光阻液、金屬氧化物及氧化矽研磨液、碳化矽爐管、玻璃基材、導電玻璃、液晶、乾膜光阻、發泡劑、冷凍冷媒、空調冷媒、汽車及冰箱用冷媒、彈性纖維、玻璃纖維、碳纖維、硼纖維、聚乙烯纖維)。

十五、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十六、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附認股權特別股，共計壹仟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依法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第七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或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訂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刪除)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一：本公司得以電子文件傳送股東會開會相關文件及其他通知事項。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延長其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止。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83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四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主持本公司一切業務。

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以輔助董事長。

第十五條：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

第十六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議，但每次應出具委託書列舉事由之授權範圍，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另獨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時，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且應出具書面意見，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應有董事半數以上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議事錄應由主席簽名或蓋章。

第十六條之二：本公司設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

監察人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延長其職務至改選監察人就任為止。

第十六條之三：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對於所查核之各種表冊，應簽名或蓋章，並於股東大會提出報告。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執行長及副執行長各一人，統籌負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有關係企業之營運及決策。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遵循董事會之督導，負責執行授權範圍內之整體營業與運作。

本公司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

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所餘盈餘不高於百分之三作為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不得少於分配金額之百分之一，其對象包括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發展，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年度之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之，分派步驟如下：

(一)決定最佳之資本預算。

(二)決定滿足前項資本預算所需融通之資金。

(三)決定所需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

(四)剩餘之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得以股利之方式分配予股東，但現金股利不少於全部股利發放金額之百分之五十。

第二十條之二：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三條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第二十條之三：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七十六條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一條：本公司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辦理。

第廿二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其作業依照本公司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辦理。

第廿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七年八月廿二日，第一次修正民國六十三年七月十三日，第二次修正民國六十三年九月廿一日，第三次修正民國六十四年二月五日，第四次修正民國六十六年七月十三日，第五次修正民國七十年八月廿九日，第六次修正民國七十二年九月十八日，第七次修正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廿二日，第八次修正民國七十五年十月八日，第九次修正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廿五日，第十次修正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七日，第十一次修正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民國八十年九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廿四日，第十四次修正民國八十二年十月廿日，第十五次修正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廿日，第十六次修正民國八十三年一月廿七日，第十七次修正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廿五日，第十九次修正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二十次修正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三日，第廿一次修正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廿九日，第廿二次修正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廿三次修正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四日，第廿四次修正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十七日，第廿五次修正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廿二日，第廿六次修正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九日，第廿七次修正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廿八次修正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七日，第廿九次修正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一日，第三十次修正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民國九十年四月三十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七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 瑞 欽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98年6月3日股東會討論通過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程序係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有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適用範圍

本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四條：背書保證對象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五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0%為限。

第六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後按正常作業程序辦理，但因業務需要，在不逾第五條各款對外背書保證50%限額內，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按授權作業程序為之，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並將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請股東會備查。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五條責任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

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及前項提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

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七條：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申請

相關單位擬向公司申請背書保證時，應提供被背書保證對象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書面向本公司投資管理部或中國發展室提出申請。

二、徵信調查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投資管理部或中國發展室及信用課就背書保證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背書保證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三、評估

(一)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本公司投資管理部或中國發展室經辦人員應評估背書保證金額是否超過業務往來金額。

(二) 本公司投資管理部或中國發展室應評估背書保證案件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以及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 背書保證案件如需擔保品者，被背書保證者應提供擔保品，信用課經辦人員應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四、核准及辦理

本公司投資管理室或海外室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徵信及評估結果彙整，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轉財務部辦理背書保證。但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第五條各款對外背書保證50%限額內，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五、案件登記

財務部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六、追蹤及展延

本公司財務部應要求被背書企業提供每月保證額度使用情形，並於背書保證到期日前一個月通知申請單位，是否繼續保證。如繼續保證，申請單位應依本條規定辦理。

七、背書保證解除

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解除時，財務部應取得相關資料，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第八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用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九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稽核單位或財務部如發現，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四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五條所訂額度時，應通知投資管理部或中國發展室訂定改善計劃，經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相關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本公司應命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作業程序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事項，是否依其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三、本公司稽核應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
- 四、子公司應於每月7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第十一條： 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二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98年6月3日股東會討論通過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若因業務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或行號（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程序係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有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貸與對象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四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五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為限，且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被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三款之限制。

第六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惟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得予以展期，每筆展期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二次為限。
- 二、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365為利息金額。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借款利率。
- 三、放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七條：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申請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

後，向投資管理部或中國發展室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二、徵信調查

- (一)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投資管理部或中國發展室及信用課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 (二)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 (三)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 (四)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以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三、評估

- (一)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投資管理部或中國發展室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是否超出業務往來金額；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 (二) 本公司投資管理部或中國發展室對借款人應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三) 貸放案件如需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信用課經辦人員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四、核決及通知

- (一) 依據徵信調查後，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二) 本公司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三) 若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 (四) 若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五、簽約對保

- (一) 貸放案件應由信用課經辦人員擬定契約條款，經主管審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 (二) 契約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契約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六、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由信用課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七、保險

- (一)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 (二) 財務部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八、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轉財務部辦理撥款。

第八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財務部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一個月內，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 四、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每筆展期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二次為限。

第九條：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 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契約、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交財務部保管。

第十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稽核單位或財務部如發現，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通知投資管理部或中國發展室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將該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三、財務部應於每月10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第十一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本公司應命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作業程序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事項，是否依其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三、本公司稽核應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
- 四、子公司應於每月7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第十二條：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

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三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四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98年6月3日股東會討論通過

-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程序係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有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第五條：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 第六條：
- 一、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二、另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無犯罪判刑確定或受刑之判決情事。
 - 三、依本處理程序，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時，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

第七條：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及參考依據

- (一)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權責主管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關固定資產作業處理程序及投資作業處理之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依本公司「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辦理。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依本公司規定之核決權限辦理。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等程序審慎評估後檢送相關資料，並會交相關部門後，依本公司規定之核決權限辦理。
-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依本公司規定之核決權限辦理。
-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依本公司規定之核決權限辦理。
- (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時，其交易人員擬定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並應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八)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投資額度與授權層級

- (一)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須經董事長裁決後為之，若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伍仟萬元(不含)以上者，則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營業所需之固定資產及非為公司營運所需之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金額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內決行。
- (三)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應受以下所訂額度限制：
 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合計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
 2. 有價證券之總額合計，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
 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
- (四)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其金額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五)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含)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六)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除依據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外，另基於安全性之考量，每一筆交易皆需由承辦人員出具申請表，呈權責財務主管初核後轉呈董事長核准方始生效。如有修正，亦必須經董事長核准後方得為之。若基於時效考量，承辦人員得先以口頭取得權責財務主管及董事長之同意進行交易，再候補申請單。事後相關交易事項應提報董事會。

- (七)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第(八)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八)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 (九) 本公司各部門如為業務需要取得或處分資產，如屬公司法第一八五條所列之重大事項者，須提請股東會通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下列規定逐級陳報，必要時應報請董事會核議：

-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屬未上市或未上櫃公司者，由投資管理部或中國發展室及財務部依本公司「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辦理。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者，由董事長指定專人視公司資金狀況，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
-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由營運支援部依本公司「固定資產及庶物用品管理辦法」辦理。
-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由營運支援部依前條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部門負責執行。
-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由財務部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 (五)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並組成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符合金管會規定情事者，不在此限。

六、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七、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前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五)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辦理。

第 九 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 本程序第四條所稱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2. 債券保證金交易。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

(三)權責劃分

1. 交易人員

為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執行人員，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相關資料法令之蒐集，避險策略之設計及風險之揭露，並於執行交易前應了解公司管理政策及理念，判斷市場趨勢及風險，依公司操作策略提出部位及避險方式之建議報告，送交授權主管核准後執行。

2. 交易確認人員

負責與往來銀行確認交易之正確性；並於交易確認書上用印寄回。

3. 交割人員

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並定期檢視現金流量狀況以確保所訂定之交易契約能如期交割。

4. 帳務人員

應根據相關規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等)，將有關規避交易及損益結果，正確且允當地表達於財務報表上。

(四)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操作之績效，以避險策略作為依據而加以衡量評估。財務部每兩週應以市價評估來檢討操作績效，並於每月第一週內將上個月之操作績效呈閱董事長。
2.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並定期評估及檢討時，若發現有異常情形時，應立即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呈報董事長。

(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1.1 避險性交易額度

公司於任何時點整體避險性契約總餘額，以不超過一年內因實質交易衍生之避險需求為限。個別契約餘額以美金貳佰萬或等值外幣為限。

2.2 投機性交易額度

本公司不從事投機性交易之操作。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全部或個別契約金額之 20%。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本公司交易對象限與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

(二)市場風險管理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避險為限，不從事投機性金融操作。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四、定期評估方式

-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六、備查簿之建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董事會、股東會日期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二、事前保密承諾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契約應載內容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一項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項事前保密承諾、第五項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公債。
 -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4.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第十二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公司應依子公司業務性質、營業規模及當地法令等督促其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依其處理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作業程序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事項，是否依其訂定作業程序辦理。

三、本公司稽核應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

四、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第十二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五、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十三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四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2,344,091,380 元，已發行股數計 234,409,138 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12,0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1,200,000 股。

二、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99 年 4 月 10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代表人姓名
				股 數	持有比率	
董 事 長	康泰投資(股)公司	97.06.18	3 年	14,414,155	6.15%	張 瑞 欽
副董事長	陳 俊 英	97.06.18	3 年	4,511,014	1.92%	—
董 事	林 知 海	97.06.18	3 年	2,609,959	1.11%	—
董 事	寶廣投資(股)公司	97.06.18	3 年	1,971,873	0.84%	葉 清 彬
董 事	陳 秉 宏	97.06.18	3 年	1,755,681	0.75%	
獨立董事	汪 雅 康	97.06.18	3 年	—	—	—
獨立董事	朱 浩 民	97.06.18	3 年	—	—	—
	董事持股小計			25,262,682	10.77%	
監 察 人	富世投資(股)公司	97.06.18	3 年	10,248,583	4.37%	許 仲 川
監 察 人	黃 明 煌	97.06.18	3 年	1,535,812	0.66%	—
具獨立職能 監察人	徐 守 德	97.06.18	3 年	—	—	—
	監察人持股小計			11,784,395	5.03%	

註：因設有二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成數得以八折計算。